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婚字第150號

03 原告 乙○○

04 訴訟代理人 蔡淑媛律師(法扶律師)

05 被告 甲○○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
07 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婚姻關係不存在。

1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存
15 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
16 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及第2
17 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
18 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
19 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20 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
21 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
22 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並無結婚之真意，惟
23 戶籍資料載有結婚登記，則原告就兩造婚姻之存否即有主觀
24 之不明確，足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並得以
25 判決除去此種不安之狀態，參照上開說明，原告有即受確認
26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
27 訴，合先敘明。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
2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30 訟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31 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 02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原告於民國91年10月
03 30日與被告在大陸地區結婚，嗣於91年11月15日在臺灣地區
04 辦理結婚登記，惟兩造並無締結婚姻及共同生活之真意，而
05 係為辦理被告入境來臺之假結婚，嗣後被告入境後未與原告
06 共同生活亦無聯絡，且被告於94年10月24日遭警查獲逾期停
07 留及非法工作，於同年月26日強制出境，迄今未再入境。則
08 兩造既無結婚真意，僅為結婚之戶籍登記，與結婚要件不
09 符，兩造間婚姻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
10 間婚姻關係不存在。
-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13 三、按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為
1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項所明定。查
15 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渠等於91
16 年10月30日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嗣於91年11月15日在臺灣
17 辦理結婚戶籍登記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高雄○○○○○
18 ○○○113年4月1日函檢附結婚登記申請書、財團法人海峽
19 交流基金會證明、結婚公證書、結婚證等影本各件在卷足憑
20 （見本院卷第17、23至28頁），堪信為真。則其等既係在大
21 陸地區結婚，依上開規定，本件兩造間婚姻關係是否存在，
22 自應適用行為地即大陸地區之規定。
- 23 四、再按大陸地區之婚姻法第5條規定：「結婚必須男女雙方完
24 全自願」；另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58條第1項第4款、
25 第7款及同條第2項亦規定，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
26 第三人利益之民事行為，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民事
27 行為均屬無效，且該無效的民事行為，從行為開始起就沒有
28 法律約束力；又大陸地區之大陸居民與臺灣居民婚姻登記管
29 理暫行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結婚登記的當事人有下列情形
30 之一的，婚姻登記管理機關不予登記：(一)非雙方自願
31 的」、第13條規定「申請婚姻登記的當事人不符合《中華人

民共和國婚姻法》規定的婚姻登記條件，弄虛作假、騙取婚姻登記的，婚姻登記管理機關應當撤銷婚姻登記」，足徵大陸地區婚姻法規亦認結婚必須以當事人有結婚之意思為其要件，苟無結婚之真意，則婚姻自屬無效。

五、經查，原告主張兩造係假結婚乙節，經本院依職權函查被告申請來臺及入出境資料，查悉被告前於92年8月12日申請來臺探親獲准（被探人：原告），於同年10月1日入境，又因逾期停留為警查獲，並於94年10月26日強制出境，出境後迄今無入境或再申請來臺之紀錄，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3日移署南高一服字第1130041893號函暨檢附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又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調查，認兩造係假結婚而以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將兩造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於112年3月25日認渠等犯行已逾追訴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3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至88頁），是本院綜合上開資料判斷，自堪信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並無結婚之真意，應非子虛。

六、本件原告與被告於91年10月30日在大陸地區締結之婚姻，僅係為辦理被告入境來臺之假結婚，其等並無締結夫妻關係之真意，缺乏婚姻意思之合致，其雙方無相互履行婚姻關係之義務，亦無為夫妻共同生活之實質意思，並為上開結婚登記，已如前述，揆諸前揭大陸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之規定，兩造之婚姻自屬無效。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陳長慶